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許有義

電話：02-8771-1407

傳真：

電子郵件：yugi@tpe-olympic.org.tw

受文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華奧行字第115000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68e94b1575e2fd7b762402d8898ea27_0000306_投標須知_2026名古屋亞運.pdf)

主旨：檢附本會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我國參加2026年第20屆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團紀念徽章製作案」招標公告文件，敬請惠允刊登於貴網站或代為傳遞本會訊息，至紓公誼。

說明：本案招標辦理期程概覽如下：

本案招標辦理期程概覽如下：

一、收件截止日：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

二、資格審查日：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本會2樓212室。

三、評選會議日：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本會2樓212室。

正本：運動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國際關係組、行政組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電文
2026/02/06
12:09:02
交換章



投標須知

一、招標機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招標方式：公開評選擇取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作業。

三、標的名稱：我國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紀念徽章製作案。

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需求規範書、投標廠商授權書。

五、預算金額：預計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整（實際經費將以本會最終核定為主）。

六、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七、收件地點：親自送達或以郵寄（郵寄須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會）均可，由廠商自備信箱或紙箱，並註明投標案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2 室（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組許先生收），逾時視為無效標，聯絡電話：(02)8771-1407，傳真電話：(02)2779-0379。

八、投標、開標方式：

（一）資格及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

（二）廠商將資格標及規格標之標封分別裝封，分別標示「資格封」、「規格封」，再將兩者放入外標封，外標封需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廠商地址/統編」、「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三）開標作業程序及時間：

1. 資格審查（資格標）：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進行廠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無須到場，資格審查通過者將通知進入企劃書評選。

2. 評選作業（規格標）：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 決標、議價

（四）開標作業地點：本會 2 樓 212 會議室。

九、廠商資格及應附具文件：

（一）資格審查文件（一式一份）。

1.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本會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限期提供正本供查驗）：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廠商能力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

2. 其他文件：投標廠商授權書(正本)。

(二) 企劃書(含報價單)一式十份。

1. 依需求規範書(如附件)所列項目提出規劃及報價。

2. 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活頁或固定均可)。

十、評選標準：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1. 對製作需求瞭解程度、設計與製作構想之適切性與可行性 (40%)。

2. 廠商紀念章或相關文創、金屬製品之製作經驗 (20%)。

3. 製作時程規劃控管、整體作業規劃與履約能力 (20%)。

4. 報價合理性及服務內容之相符程度 (20%)。

5. 本評選採序位法，100 分為滿分，平均 75 分以上(含)為合格，所得分數加總之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序位相同者以報價較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十一、企劃書評選及廠商簡報程序：

(一)本會聘請評選委員進行企劃書書面審閱。

(二)投標廠商至現場簡報，簡報順序以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決定，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

(三)簡報時間 10 分鐘，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採統問統答，詢答時間 10 分鐘。

(四)投標廠商答詢結束離開會場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投標廠商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者為合格，未合格者，不列入序位評比，亦不得作為協商對象。

(五)評選委員對合格廠商所評序位加總，序位數最低者列第一，次低者列第二，依此類推。

十二、議價及決標

(一)合格者在 2 家以上者，依其序位自第 1 名起，依序辦理議價。名次相同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報價相同者，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

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合格者僅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議價時減價不得逾3次。

十三、 其他：

(一)投標廠商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情形，並由本會認定影響契約履行者，亦不得有其他由本會認定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情事或事證者。如有上開情形，不論契約履行前或履行後，本會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全部已經給付之價款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另外招標之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三)續前項，本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四)本案除需求規範書所述需求外，如有建議之作法亦請投標廠商於企劃書內一併提出。

(五)本案若遇運動部預算刪減時，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俟運動部經費確認後始決標生效。

(六)倘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因故無法執行方案，本會得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得標廠商不得要求索取任何費用。

(七)得標廠商得據實訂購物件，不得擅自更換物件。

(八)本會保留隨時可以停止招標程序之權利。

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會解釋為準。

我國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紀念徽章製作案需求規範書

- 一、目的：本案紀念徽章旨在象徵賽會精神，促進選手間之國際友誼交流，並作為可長期保存與展示之官方紀念物。
- 二、辦理日程：自公告日起至同年 8 月 1 日止。
- 三、本案計需求製作三款紀念徽章，需求事項說明如下：
 - (一)梅花型徽章：呈現本會會徽款式(彩色版)，尺寸以長乘寬 2.5 公分*2.5 公分為限，預計製作 30,000 枚。
 - (二)長型紀念徽章：底色以白色為主，雙會徽採並列構圖，左側呈現籌備會會徽，右側為本會會徽呈現，尺寸原則以長乘寬 5 公分*2.5 公分設計(實際以整體美觀且符合賽會識別指南規範調整)，預計製作 30,000 枚。
 - (三)特色紀念徽章：可由投標廠商創意發想，構圖尺寸建議以小巧精美為主，預計製作 30,000 枚。
 - (四)以上設計徽章得標後，正式構圖須提報賽會籌備會審查，經本會通知審查通過後須提供實體樣，實體樣審查通過後始得正式上線製作。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出席
貴會「我國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紀念徽章製作案」標案，
參與該標案評選、議價或任何相關承諾事宜，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
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資料及簽章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簽樣		印章	

此致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公司名稱：
(需蓋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簽章：

(需與投標之廠商證明文件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投標廠商若由公司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委由被授權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